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G207 线 K3613+085~K3625+659 路段养护工程项目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步公路养护中心

成交人（乙方）：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步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实施 G207 线 K3613+085~K3625+659 路段养护工程项目，已接受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 G207 线 K3613+085~K3625+659 路段养护工程项目，位于贺州市八步区，项目起点位于信都镇更口寨附近，起点桩 K3613+085，沿旧路向自北向南布线，终点位于仁义镇林洞一桥附近，终点桩 K3625+659，路线长 12.574km；公路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主要工程量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最终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成交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总价（含税）

根据最终竞标报价，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零叁仟伍佰陆拾玖元整（¥ 3103569.00 元）。

四、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2% （¥62072.00 元）。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供农民工工资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2% （¥62072.00 元）。

六、乙方负责该工程项目施工主要人员

成交人项目经理：邓兆团。成交人项目总工：黄承华。

成交人项目副经理：黎金培。成交人项目副总工：郭秀波。

七、承包方式

该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由乙方组织施工，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机械、材料、管理、保险、税金及利润等费用，以及本合同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八、工程质量

乙方施工必须采用合格的材料和规范的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有关技术标准、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质量评定，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

九、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关计量和支付条款执行。

十、合同工期

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120日历天。

十一、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3%（小写¥：93108.00 元）交纳，缺陷责任期为竣（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十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进度、质量及投资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提供该工程施工图纸。

3、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的生产管理，从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绿色环保、廉政方面对甲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内容。乙方应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

2、乙方必须注意保护、处理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原有的文物、水利、电力、通讯和其他设施。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民事、刑事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由于乙方处理方法不当、措施不及时或力度不够，或由于乙方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地面农作物、房舍、道路及水源等的损害或污染，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经批复的变更图纸进行施工，严格按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评定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好工程质量。

5、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三、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三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项目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十五、合同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终止。

十七、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步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名称：广西弘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刘子荣

联系人：郭秀波

联系电话：0774-5282250

电话：0771-5387826

地址：贺州市前进东路 113 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90 号天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步公路养护中心

誉南宁东盟创客城二组团 2 号楼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十二层 2201 号办公

账号：21043800092210071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9249111Y

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

账号：45050160477200000304

纳税人识别号：91451400MA5NB1NF9K

签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